

中国古代小说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Classical Fiction

第四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中心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中國古代小說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Classical Fiction

第四輯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中心

协办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文学院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研究. 第四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中心编.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8381-7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 I 207.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445 号

责任编辑: 徐文凯

装帧设计: 吴 慧

责任印制: 董文权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500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75 插页 2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978-7-02-008381-7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世德(中国社会科学院)

石昌渝(中国社会科学院)

竺 青(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委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包明德(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 洪(南开大学)

陈益源(台湾成功大学)

程毅中(中央文史研究馆)

大塚秀高(日本埼玉大学)

杜德桥(英国牛津大学)

顾 青(中华书局)

韩 南(美国哈佛大学)

黄 霖(复旦大学)

矶部彰(日本东北大学)

李福清(俄罗斯科学院)

李剑国(南开大学)

刘勇强(北京大学)

马幼垣(香港岭南大学)

梅新林(浙江师范大学)

朴在渊(韩国鲜文大学)

齐裕焜(福建师范大学)

孙 逊(上海师范大学)

王国良(台北大学)

小南一郎(日本京都大学)

伊维德(美国哈佛大学)

袁世硕(山东大学)

张 俊(北京师范大学)

竺 青(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大康(华东师范大学)

陈庆浩(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陈毓黻(中国社会科学院)

崔溶澈(韩国高丽大学)

邓绍基(中国社会科学院)

段启明(首都师范大学)

关四平(哈尔滨师范大学)

侯 会(首都师范大学)

矶部祐子(日本高冈短期大学)

金文京(日本京都大学)

李汉秋(中国农工民主党)

刘世德(中国社会科学院)

柳存仁(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梅挺秀(香港梦梅馆)

潘建国(北京大学)

浦安迪(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石昌渝(中国社会科学院)

谭 帆(华东师范大学)

王三庆(台湾成功大学)

杨 义(中国社会科学院)

于天池(北京师范大学)

张锦池(哈尔滨师范大学)

张庆善(中国艺术研究院)

目 录

中国小说与史传文学之间的关系	[韩]赵宽熙 (1)
清代小说禁毁述略	石昌渝 (11)
《世说新语》元刻本考	
——兼论“刘辰翁”评点实系元代坊肆伪托	潘建国 (26)
略论话本小说版本问题的特殊性	刘勇强 (42)
“文本互涉”视野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	周建渝 (57)
《水浒传》研究中的一个悖论	齐裕焜 (69)
以城市书写为视角的明代奇书解读	葛永海 (75)
关于杨家将五郎为僧故事的考察	[日]松浦智子 (87)
神话与创作——关于逆流与拥抱	[日]大塚秀高 (97)
明末清初话本小说的劝惩意识	
——一个接受美学的观点,并以《清夜钟》及《鸳鸯针》为例	徐志平 (115)
清初才子书的逞才之目及其对叙事性的偏离	李小龙 (126)
对清代“志异述怪”盛行现象的考察	
——以“官署”的特征为中心	[韩]金敬城 (138)
城市山林与君子栖止	
——《儒林外史》中的城市意象	孙丽华 (147)
从鲁迅的视角看《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特色	[韩]咸恩仙 (156)
床下义气——冯燕型故事	刘倩 (164)
唐人小说与《红楼梦》“制度化”婚恋模式比较谈	关四平 (175)
论《红楼梦》中有关衡芜苑的描写	
——“兰风蕙露”与“蘼芜满手泣斜晖”	[日]涩井君也 (189)

一篇被忽略的早期小说革新宣言

- 论杨度《〈游学译编〉叙》中的小说思想及其价值 姜荣刚 (197)
- 商务印书馆与“林译体”小说的出现及影响 邱江宁 (205)
- 汉魏六朝隋唐小说在日本的传播与接受论考
- 以《今昔物语集》为核心进行考察 李鹏飞 (215)
- 从《译准开口新语》看日本汉文体笑话的特征 [日] 矶部祐子 (239)
- 关于日本江户时期诸藩及个人文库烟粉小说的收藏情况 [日] 矶部彰 (260)
- 新加坡《中兴日报》文言小说初探 [新加坡] 辜美高 (274)
- 李边《训世评话》探考 王国良 (292)
- 《燕行录》所见中国古典小说初探 [韩] 金敏镐 (307)
- 韩国的中国古典小说翻译情况研究 [韩] 闵宽东 (315)
- 《红楼梦》韩译的翻译思路及难点 [韩] 高旼喜 (330)
- 编后记 (342)

中国小说与史传文学之间的关系

[韩] 赵宽熙

内容提要 对历史与小说关系的探讨实际上就是在揭示中国小说的起源。史传性（或史传文学）是中国小说的一个重要传统，本论文将解释这个传统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和它存在的意义。在中国和欧洲的小说史上，历史和小说被等同看待，其原因主要在于其形式上的特征。在最早的阶段，小说并没有从历史中脱离出来，但到后来却逐渐独立。这种趋势在中国文学的传统之下，带来了中国文学的复古、拟古。复古——即“对起源的怀古之情”——使得后人引起“因先例而不安”的心理负担。总之，本论文认为，在中国小说史上把两者划分开来，谈论历史和小说的关系是件不可能的事情。

关键词 历史 史传（性） 稗官 独创性 复古 拟古 逼真性 正典 正统性建设的想象力

历史与小说的关系是古今众多从事中国小说研究的学者们所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近代以前，中国人对小说抱着双重态度，即志怪、传奇，乃至话本、白话小说之类的叙事作品，并没有受到重视，反而一直被轻视甚至被忽略，另一方面，这类作品所具有的教化功能却受到了过分的夸张。这又反证了一个事实：古代中国人并没有单纯地将这些叙事作品视为记录虚构的事件。可以说，这一切源自于中国人传统上将所有小说视为历史的一部分。这样看来，围绕着历史与小说关系所进行的讨论，已超越了单纯的体裁区分问题，其中蕴含着更加广泛的意义。

对探究中国叙事的本质问题必须从史传文的重要性与在某个意义上又为文化的总合体的历史主义理解下出发。实际上，如何定义中国叙事的范畴这一问题，归根结底可以总结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两大重要形态——史传和虚构是否存在内在的平衡感。^[1]

在中国小说史上，探究历史与小说的关系，不仅意味着从体裁方面比较两者之间的异同，更意味着这是在探寻中国叙事的本质问题。为此，现代众多学者关注“历史与小说的关系”，可以说就是揭示“中国小说的起源”的一个重要环节。^[2]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小说出于历史”的主张，正是为阐明“中国小说的起源”所作的努力之一。

一 小说是不是“正史之补”

有趣的是，中国学者们在议论“中国小说的起源”时，往往有将其区分为“稗官说”

与“史传说”的倾向。这里所谓的“稗官说”，是主张小说的由来是源于统治者为了解民情而派遣名为稗官的官吏去采集民间“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而来的；“史传说”则认为小说是从史传文学发展而来的。由此可集约出这样一个结论，即“稗官说”是以创作的主体为基准，“史传说”则是侧重于与其他文学体裁的联系关系。

另外，从“稗官”来探索小说的起源，是另具含义的，这可以从后代小说史家对小说功能的重视得以论证。绝大多数的小说史家主张小说是“正史之补”，“小说出自稗官”一说则是他们的有力依据。

这一过程中，涉及到的一个有关“稗官”的职责和地位的问题。据文献所载，中国古代各个领域，都有大小不同的官吏各司其职，稗官是其中地位甚微的一个官职，其地位远不如正统史官。^[3]

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张振军概括了小说一词所具有的含义：^[4]

(一) 小说的作者——原处地位低下的稗官，而非高贵的史官（如太史）。

(二) 小说的内容——记“里巷世故，刍尧狂夫之议”，而不是像正史那样记君国大事。

(三) 小说的形式——“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而不是像正史那样可洋洋洒洒，连篇累牍。

(四) 小说的功用——供封建统治者观民风，知民情，而不是像正史那样“鉴君臣之善恶，载政事之得失，观人才之吉凶，知邦家之休戚”。

(五) 小说的价值——浅薄虚妄，而不是像正史那样征实可靠。

张振军就此还进一步阐述了“史传性”才是中国小说所具有的民族特征。^[5]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不少学者认为小说出于稗官、小说是“正史之补”。根据记载，该主张最早见于汉代班固的《汉书·艺文志》：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

班固在此所指的小说家并非如今的小说家，他所列举的小说 15 家 1380 篇作品亦不同于如今的小说，故无需追加解释。不过重要的是自班固以来后世毫无质疑地接受了小说的起源渊源于历史的这一说法。

自班固以后，最能体现此说的可举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些志怪作家。首先葛洪指出：

然神仙幽隐，与世异流，世之所闻者，犹千不得一者也。……予今复抄集古之仙者，见于《仙经服食方》及百家之书，先师所说，耆儒所论，以为十卷，以传知真识远之士。^[6]

在此葛洪阐明了为补遗秦代阮仓和汉代刘向记录的缺陷而作。同时期的代表志怪作品集有《搜神记》，其书作者干宝的主张亦无异于葛洪：

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亦安敢谓无失实者哉！……然而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诵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群言百家不可胜览，耳目所受不可胜载。^[7]

干宝不仅强调了历史记录的重要性与困扰，进一步对事实（reality）做了广泛的规定，那就是所谓著名的“神道之不诬也”。对于干宝的主张，我们需要破读的不是其话语的真伪，而是话语中所隐含的那个时代的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即使以现代的观点，志怪的内容无非有超越现实之感，然而当时人们对其所持的态度是绝对当真的，以至于认为（误认为）是某种历史。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也许古代中国人认为志怪就是历史记录的一股支流。^[8]

《汉武洞冥记》作者郭宪亦曾在其书的序中表明“欲保存古代记录是作为一个历史家的冲动”：^[9]

究家世述道书，推求先圣往贤之所撰集，不可穷尽，千室不能藏，万乘不能载，犹有漏逸。或言浮诞，非政声所同，经文史官记事，故略而不取。盖伪国殊方，并不在录。^[10]

唐代历史家刘知几又言：

国史之任，记事记言，视听不该，必有遗逸，于是好奇之士，补其所亡。^[11]

此后到了明代，不仅冯梦龙指出“史统散而小说兴”（《古今小说序》），之后亦有诸多学者谈及历史与小说的关系：

传记之作……而通之于小说。（马端临《文献通考》）

正史之流而为杂史也，杂史之流为类书、为小说、为家传也。（陈言《颖水遗编·说史中》）

稗官野史实记正史之未备。（熊大木《新刊大宋演义中兴英烈传序》）

小说，正史之余也。（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

用佐正史之未备，统曰历朝小说。（刘廷玑《在园杂志序》）

近代以后，谈及“历史与小说”关系的作者自鲁迅以来不计其数。绝大多数的中国小说史或小说史之类的著作也是一直把小说跟中国“史传”传统联系起来进行讨论的。

“小说与历史”的相关性认识，不仅局限于中国。佳斯门（Lionel Gossman）说：

很长时间历史与文学的关系并没有造成什么问题，因历史是文学的一部分。18世纪末，文学一词的意义或文学制度本身开始发生变化的时候，历史与文化才被区分开。^[12]

而且这些初期的西方小说家对自己的作品被归类为小说一直持否定态度：

就像近代一些学者所表示，17—18世纪大部分作者默示或者明示的将隐瞒了他们写小说或罗曼史 Romance 的事实。将他们所写的作品命名为“史”、“生活”、“回忆录”等。这将为区分轻浮、变异、荒唐，时而隐含不道德的一些已有作家的作品。常会发现写在序文上的“这既不是小说，也不是罗曼史、故事”的句段。^[13]

这和一些志怪与传奇作家们将他们的作品命名为“经”、“传”或“记”的事实的缘由相同。^[14]由此可见，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对于虚构的看法都一致，都在有意识地否定

与回避这一事实,并且倾向于历史的观念上相同。^[15]

可见将叙事与历史等同看待的原因是因为两者之间所具有的形式上的特征。^[16]因此,像刘歆、班固等初期的目录学者也就将志怪列入了杂传类之中。

传统中国一直到相当晚期的大部分文学理论家对叙事采取“历史中心”的研究方法。对叙事的注解与理论以历史叙事作为其原型的基础。一些虚构叙事往往以历史叙事的尺度理论化来评价。历史著作成为解释叙事作品的主要依据(方式)。叙事既是历史,小说既是非正式且不完整的历史。^[17]

二 是事实的记述,还是意义的解释?

中国古代历史记述同时存在两个相对的立场:其一,以历史记述为切入点;其二,以解释学为切入点。这可以理解为史学与经学的两个分支,《春秋》正是说明这两者的一个好例子。也就是说“《春秋》具有经典与史书的双重性格,《春秋》既是属于经学领域的六经之一,也是作为历史元典(text/文本)的‘史学’之一”。^[18]上述两点,即一个是站在中立的立场对客观事实的记述,另一个是对此事实的内在含义进行解释的过程。

同时,这种差异在小说里同样可以发现志怪与传奇的区别:

文体流传到唐代发展为传奇。这(传奇)与志怪不同,志怪自始至终就是记录怪异之事,重视记录性和事实性;传奇则为传,有解释之义。换言之,就是发挥作家的想象力,即发展为以作家想象力为主的创作。传奇无需根据事实,更重视作家的想象力与语言表达能力,这与我们所认为的“现代小说”的定义相接近,而且已具备了现代小说的一些要素。另外,志怪并不重视作者,但传奇却很重视作者。^[19]

传奇的“传”并不单纯意味着事实的传达,众所周知在积极意义上是作家参与并加以解释的行为。由此唐代被评价为中国小说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历史记述上的这种差异,在后人理解真实(reality)的方式上也呈现出不同的立场。即是“历史的意义并不是通过解释这一扭曲过程所发现的”,“事实(real)是在历史文本(text)中自身显现”^[20]的立场,和“从历史的角度解释的‘存在’(is; sein)与‘当为’(ought to be; sollen),相互交织而不可分离”,“道德(的)、意识形态的、政治的基准,建立在对探究历史的实际与事实的基础上”^[21]的两相对立的立场。

前者代表人物为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他主张历史记述的中心原则为“记录事实(实录)——按真实情况记载”,又认为“像《左传》一样写得完美无缺的历史叙事,因记录完整,无须解释”。^[22]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19世纪后期法国自然主义者陈述的刘知几的这些主张,基于历史叙事中的语言和意义不存在分歧,它们之间是一致的观念。他的这种假设是根据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基于事物与事件的本质,“只要客观地叙述过去的故事,就会使读者在他们所看到的故事中得到道德上的教训”。随即“客观的历史谈论将一切事实放在透明自然的视角中,就不需解释了”。就在此点上由此引起了动人的辩证的反转,

这就是刘知几的那种“起初所抱有的‘否定的怀疑性解释学’显然变为‘肯定的逼真性诗学’”，也就是说“写历史并不是构成‘事实的某物’而是朝着R·Barte所说的创造‘引起现实感的效果（reality effect）’”的方向改变了。^[23]

刘知几的逼真性可让我们回顾一下历史撰写的基本背景为“历史材料根据人与现实的特定观点，复杂而意识形态的组织体系”。换言之，由于逼真性而得以“无法隐蔽已被公认的结构与所设定的主题”。如今历史编撰已不是“外表上起初所看到的自然谈论，反倒是意识形态，即‘在特定社会里的历史存在和口实所赋予的再现体系’”。^[24]在此正当性是取得逼真性存在的原理，同时又是上面所谈到的解释学切入方式的最终实体。在此要提示一下，以上谈及的历史记述的切入方式，与解释学的切入方式——“文本（text）里的‘语言’与‘意义’、‘文字’与‘真义’之间具有不一致性”的看法——正好找到了切点。^[25]

其实，在中国历史的探究上，“关注客观性与经验主义的背后，隐含着深厚的‘政治的无意识’的基础”，由此“读、写历史的中国人有一个基本的先假定”就是“‘正统性’，即社会地位的正统性、对王室与继承王室的正统性的中心观念”。^[26]换言之，“中国的历史谈论一直是高级的政治化行为”，从而必须是“客观性的同时，又是规范性”。“历史可以说是正当化、自我合理化的间叙事（meta-narrative）”。^[27]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逼真性的追究与正当性凑合了绝妙的组合，引致历史记述的切入方式与解释学的切入方式的和谐，由此历代王朝的史官与文人就无需在两者之间产生冲突了。

我们发现，与历史的界限含糊不清且具模糊地位的小说亦有此倾向。就中国小说而言，区分历史与小说的基准并不在于“单纯的事实与编造出的故事，实际性与盖然性，文字字义的真实与想象中的真实”的两分法，而在于“正典与非正典，正式被公认的故事与非正式的谈论，正统与非正统”之间。^[28]因此，无论在中国和西方，为理解古代叙事必须接受几乎所有的记录都与历史记述有着密切相关的事实。换言之，中国小说史是从历史中分出的虚构要素走向独立的过程。^[29]

虚构事实的记录自历史分离出来的过程，体现在传统目录学家谈论样式的分类中。如上所述，较早期的目录学家刘歆、班固等人将小说列入杂传类以来，以目录学的立场对小说的分类，早期的时候并没有与历史划分界限。但到了后期，小说遂与历史区分了。这种认识直接影响了后世的目录学者，因此有着将小说看作史书的主导倾向。古代中国传统目录分类法——四部分类法虽已被广泛接受，但小说一直没有被纳入文学领域里，最初使用四部分类法的魏征的《隋书·经籍志》则为代表之例。根据安正熏所指，《隋书·经籍志》与被认为是沿袭了《隋书·经籍志》的《旧唐书·艺文志》里，属于志怪的作品大致列入史部杂传类、杂事类；“对历史人物的逸话、评论和以诙谐而富有讽刺的谈论所形成的”志人作品被分到子部小说家中。^[30]魏征的史部分类法造成了“哲学和历史、（在形式上）谈论和叙事间明显的界限”，由于小说“其本身具有繁杂琐碎的故事、细小的事情、鸡鸣狗盗的言说之义”。因此跟叙事相比，顺其自然就属于谈论的领域了。^[31]

然而到了宋代这种局势就发生了巨大变化，小说终于摆脱了历史的范畴。首先就史书的情况看，欧阳修参与编纂的《新唐书·艺文志》一书中，属于史部杂传类的大量志怪作

品被列入小说家；^[32]小说脱离历史范畴的另一个标志可举同一时期编纂的各种类书。类书意义的依据可从“当时具有补充渐次精细而纯正的历史书的作用”，“承担保存排在正统历史书之外的一些古代记录的责任”上寻找。^[33]鲁晓鹏对此举出《文选》和《文苑英华》中“传”的一例相反意见的情况：

与《文选》相比，《文苑英华》的明显差异是以“传奇传记”或“传”为名的小说体裁的出现。《文选》里确实包含“碑”、“墓志”、“行状”等等的叙事与准传奇的体裁。可“传”与其说是文学体裁，不如说是更接近历史体裁，因而被排除选集之外。……关注于多样传奇作品的定义与分类的却是一些史学家和目录学家。《隋书·经籍志》在“历史部门”列举了217个《杂传》题目，并将这些划分为历史作品的13类型之一。……在《史通》中，刘知几通过《杂述》这一章节叙述了不能包含在正统、正式的历史全集中的准历史作品。他认为“别传”是非正式历史的十个类型中的一个。

《文苑英华》中，载有很多如“行状”、“志”、“碑”、“铭”的古传奇与准传奇体裁。它与过去选集不同的最大特点是其中混杂了唐代作家所作的30个虚构“传奇”。虚构传奇终究可与高雅的正统文学体裁并肩而立了。对微不足道的虚构体裁的这种认识，以及对虚构体裁赋予了正式文学正典的资格，此两点可为中国小说研究的一大变迁。宋代之前，传奇与小说以历史与准历史的形态分类，并以历史记述的观点论述。^[34]

在此之前，被史家们定为“杂传”的传奇类叙事作品，在《文选》里被看成历史而没有收录，但在《文苑英华》里“传”却被归为文学领域。这说明具有浓厚的文学性的“传”，在《文选》中被看作文学分类之外的历史领域，而到了《文苑英华》却发生了变化。这样看来，宋代小说脱离历史领域的标志可以总结为以下三点：其一，在《文苑英华》一书中，将虚构传奇与其他文学体裁放在一起，作为文学体裁相提并论。其二，出现具有特殊地位的小说全集《太平广记》的编纂。^[35]其三，列举在《新唐书》里的小说部门的书的题目性格接近于现代小说的概念。^[36]

综上所述，自“史部杂史类”转移到“子部小说家”的过程，可以说是排除虚构成分的结果。也可以解释为对“事实性”认识的变化。主张中国小说“史传说”的代表学者之一石昌渝认为：从现代观念来看，“说实话”的是历史学家，“说假话”的是小说家。^[37]与此同时，他主张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将小说列入子部也好史部也好，这并不重要，排斥虚构与不允许作者的想象掺进叙述过程里，才是中国人的传统思维。^[38]

三 回归历史的小说谈论

排斥虚构、不允许作家的想象掺进叙述过程的这一主张，不禁让人想起孔子所主张的“述而不作”与遵循其说的司马迁的一句名言：

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39]

司马迁认为史记不是“作”之产品，故声明不可与所谓“作”领域的《春秋》进行比较。他的这一表明，为对创作的传统理解提供了引人注目的反转契机。黄卫总认为，司马迁本着孔子述而不作的原则，主张其《史记》不是创新（革新），同时又不可与本身身为革新者的孔子相提并论的这种看法，这一瞬间，却把中国历史上最具革新的人物之一的孔子或司马迁本身的独创性否认了。^[40]

黄卫总的指责，其意义甚为深远。他指出了这样的事实：在传统观念上，中国人为了追随孔子“述而不作”的精神，而否认了自身著作的独创性，这种观点反倒形成了主张独创性的特殊修辞手段。“通过否认得以主张（claiming by means of disclaiming）”，才能呈现极致的独创性。黄卫总的此论，是从模特（F W Mote）在对有关艺术独创性的中国传统态度的下列一段言论中得到了很大启示：

美学上、技术上的成就度越高，富于创造力的个人就越能控制过去，反之则被控制于过去。因为它们是完全同一的。^[41]

进而在此基础上，黄卫总例示了中国文学史上在复古（restoring antiquity or returning to antiquity）与拟古（imitation of the ancients）的名分下所形成的诸多文学创作。首先以唐代李白为首的诸多诗人所创作的诗歌如果是在拟古之下取得的成果，那么唐代发起的古文运动同样也是以“逆说”命名的散文改革运动。因此明代何景明对于把复古的名称用于韩愈的古文运动感到别扭，以至于声明“古文精神与其说是复兴于韩愈的手上，毋宁说是败在其手中”。当然，何景明的这一见解，不仅使不懂独创性之“逆说”的诸多评论家陷入混乱，甚至于激怒了他们。^[42]究其缘由，无非在于他们不了解反面教材的应用原理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在就连“独创性”一词也往往藉“复古”“拟古”等概念与词语来表达的中国人的思维体系中，把传统小说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原本研究”、“影响研究”、“派生研究”等范畴之内的做法，也就不难理解了。^[43]从而“按时间先后，以较晚出现的小说叙事文学来探讨史传文学的‘源头’和‘原型’，进行所谓逆流而上的研究”^[44]，成了过去相当一段时期中国小说研究的主要趋势。^[45]

所谓“对起源的怀古之情”^[46]，常会引发后人一种焦虑感，即“究竟让我们能做到的还剩下什么？”对过去的这种负面影响，上述过程，可总结为对“独创性”的渴望与突破传统方式的一种尝试。因此江西诗派对文体进行“脱胎换骨”或“点铁成金”的做法，亦即通过把前人的诗句和诗意等的互文手法来减轻“因先例而不安”的心理负担。使时人感到复古不再是单纯的拟古，而是积极意义上的“用古”。^[47]

总的来说“中国小说与史传文学之间的关系”，在某个意义上，应该被看成是维持在一种文学的相互连贯或文体的交叉应用的关系上。故事与情节的记述者与描绘者，往往以惊人的记忆力和描绘技巧，以威权下产生的，富有生产性、创作性的小说和谈论为依据，不停地向史传文体回归还原。^[48]

古代中国小说理论家一方面重视小说“正史之补”的功能，另一方面主张小说不仅仅停留在单纯地对事实的传达。这是一个显明的态度转换，意味着不再把小说单纯视为文的累积，而看作是一个谈论的主体。可以说古代统治者仅藉稗官以解民风与民情的做法，到

后来竟发展成藉小说来教化百姓的境界。

从历史走向虚构的这一事实,意味着人们的关心不再停留在事实(实际)与证实上了。早期由稗官采集的民间故事是统治者为考察“民情(习俗)”所用的工具,如今却扩大其领域成了教化百姓的积极涵义。如果说由稗官采集故事的过程能起到一种“向心力”的作用,那么在一定意义上,积极地向百姓散布教化意图的行为,可称为是一种“离心力”。

柯林伍德(Collingwood)将这种离心力称为“建设的想象力”,是指事实与意义(意味)活跃结合的过程,正是“通过这种结合过程形成了谈论的特定意义结构,而我们必须承认这就是历史意识的产物”。进而怀特(Heiden White)将柯林伍德的“建设的想象力”称为“(在不能随意启动义上的)先验的、(或组成可能思考的对象,并在为形式的一贯性概念所控制的义上)构造的”。^[49]

中国古代不能或不许将小说与历史分开来谈论。问题的核心是小说和历史均为“述说故事”,亦即对不同范畴的事务、不同的对象进行叙述之后的产物,对此进行划分,其基准毕竟是要符合当代社会变迁的实际需求。如今,我们究竟是在记述历史?还是在写小说呢?

(赵宽熙,韩国祥明大学中国语文学科教授)

注 释:

[1] 参见浦安迪(Andrew Plaks)《中国叙事论》(Towards a Critical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收入金震坤编译《故事,小说,Novel》(艺文书院,2001年版,首尔),第109页。

[2] 中国小说的起源众说纷纭,有“稗官说”、“方士说”、“神话说”、“史传说”、“庄子说”、“诸子寓言说”、“劳动的休息说”等。详细内容可参考张稔穰《中国古代小说艺术教程》(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济南),第4—5页。

[3] 详细内容可参考张振军《传统小说与中国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桂林),第5—6页。

[4] 参见张振军《传统小说与中国文化》,第6—7页。

[5] 张振军所说的“史传性”为:1,题材的史传性;2,思想观念的史传性;3,小说艺术的史传性。详细内容请参考张振军《传统小说与中国文化》,第16—19页。

[6] 葛洪《神仙传自序》,转引自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南昌)(上)。

[7] 干宝《搜神记序》,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

[8] 刘叶秋《魏晋南北朝小说》(中华书局,1961年版,北京):“按照一般的常理言,小说并非历史。可是魏晋南北朝小说,无论内容和形式,都受到先秦两汉史传的影响,实际是史传的一股支流。”第21页。

[9] 参见德沃斯金(Kenneth J DeWoskin)《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The Six Dynasties Chih-kuai and the Birth of Fiction),收入金震坤编译《故事,小说,Novel》,第273页。

[10] 郭宪《汉武洞冥记自序》,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

- [11] 刘知几《史通·杂述》，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
- [12] 转引自鲁晓鹏（Lu Sheldon Hsiao-peng）著、赵美媛译《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Literary Form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Gil, 2001 年版，首尔），第 61 页。
- [13] 麻提恩（Wallace Martin）《小说理论的历史》（现代小说社，1991 年版，首尔），第 61 页。
- [14] 德沃斯金《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只要大致检讨现存志怪文本（text），显然就会发现与历史著作类似。大部分的志怪集以‘志’‘记’‘传’作为题目。”第 268 页。
- [15] 参见金震坤编译《故事，小说，Novel》，第 273 页。
- [16] 参见金震坤编译《故事，小说，Novel》，第 39 页。
- [17]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25 页。
- [18]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98 页。
- [19] 参见老舍著、金容译《骆驼祥子》（Tongnamu, 1997 年版，首尔），第 167 页。
- [20]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00 页。
- [21]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51 页。
- [22]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27—129 页。
- [23]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31 页。
- [24]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29—30 页。
- [25]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08 页。
- [26]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51 页。
- [27]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139 页。
- [28]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27—28 页。
- [29] 上述所引用的鲁晓鹏一书，就如其书名，不难看出是以自历史的事实性到小说虚构之变化这一范例（paradigm）为中心追溯中国小说史的发展趋势。德沃斯金《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中国古代历史的著作与小说的要素尚未区分、共存之际，把某样式或某时期指定为小说的诞生正是说明小说与历史的分割。”第 270 页。
- [30] 参见安正熏《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起源研究》（首尔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7 年），第 54—58 页。
- [31] 参见德沃斯金《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第 294 页。
- [32] 参见安正熏《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起源研究》，第 58—61 页。
- [33] 参见德沃斯金《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第 297 页。
- [34]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208—209 页。
- [35] 德沃斯金《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专门收集有关小说记录的第一本类书《太平广记》的编纂，象征宋初并未将志怪看作小说的最后一个证据，这与欧阳修将志怪排除《新唐书·史部》可作一比较。”第 297 页。
- [36] 参见鲁晓鹏《从历史到虚构——中国的叙事学》，第 209 页。
- [37] 参见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三联书店，1993 年版，北京），第 3 页。
- [38] 参见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第 2 页。
- [39] 《史记》（中华书局，1972 年版，北京）第十册，第 3299—3300 页。
- [40] 黄卫总（Huang Martin Weizong）《脱历史化和互文性化：在中国传统小说发展上的“因先例而不安”》（*Dehistoricization and Intertextualization: The Anxiety of Precedent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Novel*）（CLEAR 12, 1990），第 46 页。
- [41] 模特（Frederic W Mote）《艺术与文明的“脱理论化样式”》（*The Art and the Theorizing Mode of*

the Civilization), 载 Christian F Murck 主编《在中国文化上的过去的活用: 艺术家和某些传统》(Uses of the Past in Chinese Culture: Artists and Tradi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76), 第7页。转引自黄卫总《脱历史化和互文性化: 在中国传统小说发展上的“因先例而不安”》, 第46页。

[42] 何景明对韩愈的评论, 激怒了若干评论家的实例可参见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版, 上海)第三卷, 第901页。

[43] 鲁晓鹏,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CLEAR 9, 1987), 第49页。

[44] 参见鲁晓鹏,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第49—50页。

[45] 参见鲁晓鹏,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第50页。

[46] 参见鲁晓鹏,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第50页。

[47] 参见黄卫总《脱历史化和互文性化: 在中国传统小说发展上的“因先例而不安”》, 第48—49页。

[48] 参见鲁晓鹏,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第52页。

[49] 参见余国藩 (Yu Anthony C), History, Fiction and the Reading of Chinese Narrative (CLEAR 10, 1988), 第6页。

清代小说禁毁述略

石昌渝

内容提要 禁毁小说是君主专制文化政策的一部分，与明代相比，清代禁毁小说更是常态化和法制化。本文按时序记叙有清二百多年禁毁小说的重要政策举措及其对小说发展的影响，以期呈现清代小说生态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键词 风俗人心 邪言秽语 荒诞无稽 禁黜销毁

小说艺术发展受着自身文体规律的约束，同时也不能不受当时政治和文化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小说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尤其是生活和创作在君主专制下的小说家，他的思维和想象会更多的受到专制主义的制约。不同时代的小说因不同时代的政治文化诸多因素的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风貌。

通俗小说起源于民间说唱伎艺，是适应大众娱乐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叙事文学。它的通俗化品格一向被社会主流意识所鄙视，但它与大众文化生活的密切联系，尤其是它对社会风俗人心的影响，政府亦不能等闲视之。明代政府曾有禁毁小说的记录，明初禁《剪灯新话》，明末禁《水浒传》，然而这些只是个案，有明一代并未形成禁毁小说的文化政策。清朝定鼎以后，为收拾人心，对思想文化的控制日益加强，而禁毁小说也成为其文化专制政策的一部分。所禁小说范围由“淫词”扩大到“不经”，并制定律条以科断刑罚。然而小说的性质和受众与传统诗文毕竟有别，小说因其“俚鄙”，在民间拥有广大读者，且有以小说生产和传播为生计的众多从业者，朝廷或有鉴于此，在申饬禁令之时，亦必告诫地方官吏不得纷纷晒缉，转滋扰累，不像处置“悖逆”诗文那样严酷。纵观有清二百多年，小说之禁令屡申不绝，而小说的编刊也从没有过中断。不过，在朝廷文化专制的高压下，小说的整体风貌和发展轨迹却发生了相应的深刻变化。

一

当初，满洲官员多不识汉文，太宗设文馆，用满文翻译《孟子》、《通鉴》等经史诸书，下及小说。国初满洲武将不识汉文者，类多得力于此。入关之后，在太和门西廊下设翻书房，继续汉译满的工作。“有户曹郎中和素者，翻译绝精，其翻《西厢记》、《金瓶梅》诸书，疏栊字句，咸中紫肯，人皆争诵焉。”^[1]《金瓶梅》被列入翻书房译书目，其译本广受好评，足见朝廷当初对通俗小说不存传统偏见。

清朝定鼎北京之初，全国版图尚未归于一统。从顺治元年（1644）至康熙二十二年